

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06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和促进公司的发展，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足够的经验、能力和专业背景，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六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(二) 会议期限；
- (三) 召开事由及议题；
- 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

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。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，自对方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，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及表决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/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举手表决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四章 监事会记录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；
- (二)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及列席会议者姓名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监事发言要点；
- (五) 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等。

第五章 生效

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6年8月3日